

区公安分局

起获被盗字画6幅 印章22枚 印泥2盒

迅速破获字画盗窃案



图为民警将被盗字画还给美术馆 龚轩/摄

本报讯(通讯员龚轩)一户农家宅院,三间简陋民房,平时深居简出,很少与人交往,4月29日下午3时,河北省三河市燕郊某村,3名刚刚盗得价值不菲名画意图销赃的窃贼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自己千辛万苦找到的藏匿之所竟会被民警如此迅速找到,并束手就擒。

近日,区公安分局在市公安局和河北省三河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迅速破获了以周某为首的盗窃名人字画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4月14日9时,分局接到报案称:在辖区内的一私人美术馆,大量字画及印章被盗,价值不菲。接到报警后,分局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

经初期侦查,江西籍的周某进入警方视线,被确定为此盗窃案件

重大嫌疑人。4月29日上午,民警发现嫌疑人可能藏匿在河北省三河市的线索后,立即开展工作,并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在燕郊某村的一出租院内,民警将藏匿于此的周某等三人一举抓获,并当场起获被盗的字画6幅,印章22枚,印泥2盒。另据周某的交代,部分字画在得手后已经寄回其江西老家。民警立即赶赴江西,将其余的被盗字画全部追回。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周某、邹某、陈某三人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原来,周某2004年从江西来京,一直从事字画收购买卖生意,通晓各名家字画价格行情,后与同是老乡也是同行的邹某、陈某二人结识。近一个阶段以来,由于字画收购生意惨淡,挣钱不多,于是三人便打起了歪主意,准备寻找目标实施盗窃。最后,三人来到我区某私人美术馆,便起了歹心。4月14

日凌晨,三人相约来到该美术馆,拿出事先准备好的撬棍,从后墙破窗而入进行盗窃。得手后,三人为躲避侦查,先后更换过几处住所,最后来到了燕郊某村暂避风头。正当三人以为风头已过,四处联系买主的时候,民警迅速赶到,将其抓获。

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分局刑事拘留,被盗物品全部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区法院

举办招投标领域不正当竞争法律问题研讨会

今年年初,石景山区法院审结一起较为典型的串通招投标不正当竞争案件,由于案件类型较新、涉及的法律问题较为复杂,因此该案审结后引起广泛关注。为深入挖掘、研究招投标领域的不正当竞争法律问题,统一办案思路,近日,区法院举办了“招投标领域不正当竞争法律问题研讨会”。北京市相关部门专家和相关企业代表应邀参加研讨。区法院副院长杜长辉,以及相关领导、知产庭法官出席研

讨会,会议由知产庭负责人易珍春主持。

研讨会上,各界与会人员结合区法院和海淀区法院审结的串通招投标案件具体情况,就招投标不正当竞争问题的法律适用、串通招投标行为的认定标准、案件中诉讼主体资格及实体救济共三个议题展开深入、热烈的讨论。

市高院知产庭审判长刘继祥对本次研讨会进行了整体评述并指出:此次研讨会的选题新颖并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不正当竞争领域的法律问题现在也是立法和司法实践中讨论的热点和重点,今后对于此类案件要加强调研和研讨,形成指导案例,更好地指导该类案件的审理工作。

杜长辉对各位专家、学者和企业媒体代表的到来表示感谢和欢迎,并表示区法院知产庭今后将会继续举办类似研讨,推动案件审理“精品化”建设,加强学习调研,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对知识产权新类

型案件的审理能力。

中国法院网和北京法院网对研讨会进行了全程网络直播。刘洋



区检察院

“三三制”引领青年检察队伍建设

石景山区检察院针对队伍中35岁以下青年检察人员比例不断上升的新形势,积极创新和完善青年人才培养机制,在探索新时期青年检察队伍建设方面取得成效。区检察院团总支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涌现出了北京市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门美子、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王立君、首都五五普法先进个人赵广静等一批优秀的“80后”青年检察官。

一、“三个看齐”引导青年检察人员树立正确的职业理念

一是向最美青年检察官看齐,增强青年检察人员创先争优意识。深挖勤学敬业的青年检察官门美子的先进事迹,为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树立可亲、可敬、可学、可超的身边榜样,通过开展主题演讲比赛、举办先进事迹专场报告会等形式,深入开展向最美青年检察官门美子学习活动,在青年检察人员中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二是向资深检察官看齐,增强青年检察人员立足本职、无私奉献的意识。启动师承制人才培养模式,选聘从业时间长、业务能力强的老同志担任年轻干警的职业导师,形成一对一帮教

模式,用资深检察官兢兢业业的工作精神影响和带动青年人,重点培养青年检察人员的吃苦意识和奉献精神。三是向业务专家看齐,增强青年检察人员的专业素养。邀请全国、全市检察业务专家来院授课,定期组织优秀侦查员、优秀公诉人开展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青年检察人员参加检察系统业务竞赛,开展业务骨干、岗位能手评选表彰活动,2012年有20人被评为院岗位能手、17人入选首届全市检察业务骨干人才,90%以上为青年检察官。多领域、专业化的青年人才队伍初步显现。

二、“三项活动”搭建青年检察人员学习交流的平台

一是开展检察官上讲台活动。区检察院反贪局开展了“侦查员上讲台”活动,就典型案件的办理、刑诉法修改等热点、难点展开学习和讨论,既加深了授课人自身对法理学理论的认识,又激发了青年干警主动学习的积极性。二是逐步完善“京西法治沙龙”交流学习平台。借助京西法治沙龙这一学术平台,广邀知名专家与青年干警就感兴趣的经济、法律等热点问题进行交流,采取主题发

言、嘉宾点评、互动交流等形式,加深青年检察人员对相关议题的认识与理解。三是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区检察院与北师大建立“检学共建基地”,举办在职研究生专题培训班,借助高校资源为青年检察人员继续深造提供平台。同时,选派青年业务骨干到高校为学生讲授法律实务课程。通过多角度、多层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的良性互动。

三、“三个结合”拓宽青年检察人员成长成才渠道

针对青年检察人员思想活、学历高的特点,采用三个结合合理确定青年干部培养方向、培养规划和培养模式,力求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一是把实现组织愿景与青年检察人员个人发展目标相结合。开展竞争上岗,选拔优秀青年检察人员担任中层领导干部,先后有19名青年检察人员通过竞争上岗成为部门领导,占检察院中层领导干部总数的55.9%,一方面优化了检察院中层领导干部队伍结构,另一方面为青年检察人员施展才华提供了空间。二是把青年检察人员的长期培养与近期使用相结合。先后选派

了10余名青年业务骨干到区政法委、法院、派出所等部门挂职锻炼,16名青年干警入选区百名青年干部培养计划,20余名青年检察人员被聘为社区法制副书记和法制副校长,这种跨部门的交流锻炼,从检察工作持续发展、全面发展的要求出发,既兼顾了青年检察人员的长期培养,又充分考虑近期培训的目标和岗位需求。三是把从严管理青年队伍与解决青年干警实际困难相结合。定期召开青年检察人员座谈会,及时了解当前青年检察人员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尽最大努力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先后解决了2名干警子女入托问题和2名干警配偶户口进京问题。通过开展拓展训练、举办多样文体活动等形式,丰富青年检察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帮助培养健康积极的生活习惯,为更好的开展工作奠定基础。马永春 石安琪



法院简讯

●日前,区法院团总支书记施舟骏参加石景山区团区委五四青年座谈会,并畅谈工作感想。

●日前,区法院党委组织4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石景山区团校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

●日前,区法院机关党委认真总结2009年~2013年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情况,认真完成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总结。对法院5年来开展党员教育的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和成效经验进行总结,同时查找不足。

●日前,区法院认真部署参加“共圆我们的梦”妇女工作领域社会组织公益文化系列活动,要求法院全体女干警积极参加。同时就“我的梦,中国梦”女性社会组织摄影比赛暨摄影作品展览活动一同进行了安排部署。

●日前,区法院组织30余名干警积极参加辖区“八角杯”全民健身运动会,并取得多项集体及个人好成绩。

●5月13日,石景山法院组织20名干警赴北京国际雕塑园参观《永远的雷锋》主题区县巡展活动。

●5月14日下午,区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朱继忠代表区委政法委到区法院,为法院特困干警陈仪佳送来慰问金。法院相关领导热情接待并与区委政法委领导进行座谈。

●5月14日,区法院召开党组专题会,市高院第一司法巡查组组长崔玉林向该院党组成员反馈司法巡查结果,充分肯定该院各项成绩,同时也指出了工作不足。院长王忠华表示要发扬成绩、改进不足,不断加强班子自身建设,提高班子的领导能力、决策能力和管理能力。

●5月15日,区法院党委认真部署“七一”帮扶困难党员工作,要求各支部结合实际,确定帮扶对象,确保帮扶工作顺利开展。

●5月15日,区法院党委认真部署“迎七一暨践行党的十八大精神先进事迹演讲会”活动,法院从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中,确定两名干警、两个部门参与此次演讲,并对演讲人员提出工作要求。

刘洋